证券代码: 872873

证券简称: 国仪测控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对交易的审议权限,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具体情况由董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合同进行约定。

第十条 未经《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指: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购买或出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或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 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由股东会批准: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6、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7、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十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二)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